

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 21 屆第 18 次董事會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2 時 00 分

貳、報告事項：

- 一、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及決議執行情形報告。
- 二、總經理工作報告。
- 三、重要工作執行情形報告。
- 四、113 年 11 月份本公司「工程、財物及勞務採購查核金額以上案件」決標月報表報告。
- 五、提報本公司「113 年度風險管理執行成果表」暨「114 年度風險管理執行計畫」，敬請備查。
- 六、提報本公司「113 年度永續發展執行計畫」執行情形，敬請備查。
- 七、本公司 114 年度獨立董事暨監察人與董事會檢核室、經理部門互動計畫（草案），敬請備查。

參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一：擬訂本公司「114 年度內部檢核計畫（草案）」，敬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內部檢核實施要點」第 12 點：「各事業年度檢核計畫應經董事會通過」辦理。
- 二、旨揭 114 年度內部檢核計畫（草案）業提陳本公司 113 年 11 月 22 日召開之 113 年第 4 次互動會議預審通過在案。
- 三、有關 114 年度內部檢核工作及增修重點如下：
 - （一）辦理巡迴檢核
就年度重點檢核項目及前一年度缺失事項，查核本公司所屬各區管理處、工程處暨所屬廠所之執行情形。
 - （二）辦理專案檢核
針對特別事項之議題或上級機關及董事會、董事長、總經理交辦查核事項辦理專案檢核。
 - （三）增修重點
 1. 新增資訊系統查核

為優化檢核流程及提升效率，藉由資訊系統內及系統間之垂直與水平查核、勾稽，逐步稽核數位化轉型。

2. 增設無預警檢核

為強化檢核效能及配合公司治理評鑑，採不事先通知受檢單位進行查核，每季至少辦理1次。

3. 增設缺失矯正預防機制

檢核發現次嚴重(B級)以上缺失，即簽請經理部門分析原因並擬訂矯正預防，平行展開至各單位，避免缺失重複發生，降低內控風險。

4. 增列檢核結果等級

鑒於實務作業現況並參酌部分認證機構稽核缺失分類之基礎框架，除目前之重大缺失、次嚴重缺失、作業應注意而未注意之缺失等3項，檢核結果等級增列提醒事項、管理建議2項。

5. 其他依獨立董事、監察人意見及配合上開增修之文字修正。

決議：

(一)本案通過，請依規定程序辦理後續事宜。

(二)董事意見請檢核室錄案辦理。

案由二：提報本公司114年永續發展執行計畫，敬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公司113年度第3次公司治理委員會議(113.9.27)通過自114年起「公司治理委員會」與經理部門「永續發展委員會」合組為董事會「永續發展委員會」，以及第4次公司治理委員會議(113.11.20)審議「114年度永續發展執行計畫」決議辦理。

二、114年度永續發展執行計畫

本計畫係以113年度永續發展執行計畫為藍本，依據本公司「2024永續報告書」鑑別出之年度重大主題，由各單位提報管控執行項目，並遵公司治理委員會委員指導意見修正而成。內

容摘述如下：

- (一)研訂年度重大主題15項及執行項目(含執行單位、執行內容及預訂期程)40項。
- (二)與113年同一重大主題之管控項目比較，執行項目增修情形，如表所示。

重大主題	調整項目
1.供水管理(供水韌性)	刪除：制定傳訊點位管理規範
7.水庫保育	修正：2.水庫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巡查(原「集水區保育與巡查」)
10.放流水品質管理(新主題)	新增： 1.確保放流水水質符合放流水標準 2.加強放流水自主檢測
11.公司治理	新增： 2.董事會績效評估 4.召開獨立董事暨監察人與董事會檢核室、經理部門互動會議
15.反貪腐	修正：(經獨立董事指導，政風處會後研議修正) 1.辦理廉政宣導 維持原 KPI「辦理廉政宣導 5 場次」，惟修正執行內容如下。 原執行內容： 於本公司新進人員訓練安排專案廉政宣導；配合年度業務稽核主題，辦理專案稽核專案廉政宣導。 修正後執行內容： 於本公司新進人員訓練安排專案廉政宣導；各所屬單位依年度業務稽核主題視人力情形辦理相關宣導。

- (三)本計畫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提陳董事會同意後實施。
- (四)每半年追蹤辦理情形，提報永續發展委員會議審議，並提陳董事會報告。

三、上揭114年度執行計畫業經本公司113年11月20日「113年第4次公司治理委員會議」討論，並依會議結論提報董事會議審

議。

決議：本案請依董事意見修正後通過，並依規定程序辦理後續事宜。

案由三：因應公司治理委員會與永續發展委員會合併，於董事會下設永續發展委員會，修正相關配套法規條文，敬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公司113年第3次公司治理委員會議決定事項辦理，略以：公司治理委員會與永續發展委員會(原屬經理部門)合併為「永續發展委員會」，並提升為董事會下的功能性委員會，請修正相關配套法規。
- 二、因應上揭組織調整，經核查須配合修正之相關法規，計「公司治理委員會設置要點」、「董事會績效評估要點」兩項，主要修正處扼陳如下：
 - (一)修正「公司治理委員會設置要點」名稱及相關條文。名稱修正為「永續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，以及修正第一條、第二條、第四條、第五條、第六條、第七條、第八條、第十一條等相關條文，主要係調整委員會名稱、職責、權責單位、會議召開頻率，並確保前後文意的一致性。
 - (二)修正「董事會績效評估要點」第五條、第六條等相關條文，主要係調整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單位，由公司治理委員會更改為合併後之永續發展委員會。
- 三、原企劃處於113年1月10日以台水企字第1130000128號函修正之「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」廢止。
- 四、案經提報本公司113年度第4次公司治理委員會議(113.11.20)審查通過，敬請審閱。

決議：本案原則通過，請依董事意見修正並經董事、監察人確認後，依規定程序辦理後續事宜。

案由四：本公司第51次股東常會（下稱本次常會）擬訂於114年6月20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30分於本公司五樓大禮堂舉行，有關會議召開時間、地點及重要議程等事項，敬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司法第170條規定，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，股東常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；第171條規定，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，由董事會召集之。
- 二、依據公司法第228、229條暨本公司章程第22條規定，每會計年度終了，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，於股東常會開會30日前交監察人查核，10日前備置公司留供股東查閱並提股東常會請求承認，包括：
 - （一）營業報告書。
 - （二）財務報表。
 - （三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。
- 三、本公司第21屆董事、監察人之法定任期將於114年7月31日屆滿，本次常會須辦理選舉第22屆董事、監察人。
- 四、依據公司法等相關規定並參酌公司往年作業期程，本次常會擬訂於114年6月20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30分於本公司五樓大禮堂舉行，重要議程原則如下：
 - （一）報告事項：
 1. 總經理業務報告。
 2. 上（第50）次股東常會會議決議（定）事項執行情形報告。
 - （二）承認事項：本公司113年度營業報告書、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之擬議，經監察人查核後，提請承認。
 - （三）討論事項：公司及股東之提案討論。
 - （四）選舉：選舉本公司第22屆董事、監察人。

決議：

- （一）本案通過，請依規定程序辦理後續事宜。
- （二）董事意見請董事會會務單位錄案辦理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